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

室內空間設計科課程手冊



※重要資料，請詳細閱讀！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目 錄



壹、課程手冊使用說明	-----	1
貳、學校背景	-----	2
參、室內空間設計科簡介	-----	4
肆、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	5
伍、重補修的重要事項	-----	7
陸、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9
柒、國立新竹高工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施行補充規定	----	12

壹、課程手冊使用說明

本手冊之編輯目的，在於協助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之同學瞭解高職三年內將修習的課程內容，並作為選修課程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同時，請同學們務必詳閱本手冊，以利隨時掌握本身修習課程的情況，期使學習更加順暢，避免因少修學分而耽誤畢業時程。

有關修習學分之重要相關規定如下：

一、班會、週會、社團活動等皆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未依規定參加，須依校規辦理。

二、本科之課程表詳如後列，部訂必修一般課程 70 學分，部訂實習及專業科目 30 學分，校訂必修科目 28 學分，校訂選修科目 64 學分，合計 192 學分。

三、畢業條件如下：

1. 實得總學分數 160 學分以上
2. 部定科目及格率 85%以上(室內空間設計科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00 學分，須及格 85 學分以上)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其中至少 60 學分數及格
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及格
5. 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四、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選修科目得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

貳、學校背景

一、學校概況

本校學生升學四技二專之比例高達 98%以上（其中 65%升學國立學校），畢業前取得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書亦高達 85%以上，可見本校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技能並重的堅持且成效卓著。

面對後期中等教育發展、因應多元社會變遷及社區需要，本校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對課程進行整體規畫，將原機械科、板金科、室設科、電機科各縮減一班，辦理綜合高中四班，並於 95 學年度縮減板金科一班，增辦製圖科一班，亦因應教育部政策增辦實用技能學程。

二、學校特色

1.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及教育政策設置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
2. 課程加強英、數、科學、資訊等學分，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
3. 發揮學校社區化精神—開設社區大學多元課程。

三、現有課程類別

本校面對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的職校新課程，特別對課程進行整體調整規畫，並加強藝術、生活及社會課程，期能提升學生之人文素養，充實學生生活知能，培育健全公民，以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課程設計。

1. 達成培育未來社會優質公民的教育目標。
2. 發展學校特色及配合社會發展脈動。
3. 加強人文教育、藝術涵養教育以充實生活內涵。
4. 增加各類選修課程為就業多元化國際化作準備。

5. 兼顧繼續進修能力之培養及職業技能之學習。

以下謹就本校所擁有的課程類別，分別摘述其發展願景：

- (一) **綜合高中**：落實適性學習與延緩分化理念，以更多元的課程規劃，協助學生發展全人。
- (二) **職業類科**：落實科群整合與涵融技能理念，持續追求卓越，朝「台灣第一工校」的目標邁進。
- (三) **綜合職能科**：落實弱勢照顧與職業轉銜理念，培養智障學生謀生技能，使其適應職場生活，自立更生。
- (四) **實用技能班**：落實職場導向與技術本位理念，傳授不具學術傾向的學子一技之長，使其樂在工作，活出自信。

參、室內空間設計科簡介

一、科特色與教學理念

加強藝術與生活課程，期能提升學生之人文素養，充實學生生活知能，培育健全公民，以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設計：

1. 達成培育未來社會優質公民的教育目標。
2. 發展學校特色及配合社會發展脈動。
3. 加強人文教育、藝術涵養教育以充實生活內涵。
4. 增加各類選修課程為就業多元化國際化作準備。
5. 兼顧繼續進修能力之培養及職業技能之學習。

二、學習內容

室內空間設計科的課程主要在傳授有關於**室內空間設計**的專業基楚課程，並配合性向及升學需要實施工、**商業設計及建築**選修課程，學生得依其性向、興趣選擇適當課程上課。

三、未來進路

升學：可參加科技大學、二專、軍警及一般大學院校建築、空間設計、土木、測量、室內設計等相關科系之推薦甄選及登記入學。

就業：可擔任建築設計、工程顧問、測量施測、營造管理、建築製圖等職務。(建築)室內設計公司、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公司、個人工作室。

四、室內空間設計科的未來發展

美學涵養被譽為「看不見的競爭力」，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發展，「美學」在未來產業的重要性將日漸提升。本校設內設計學程的美學涵養課程豐富而札實，是有興趣修習這類課程的同學們不可錯過的重要選項。

肆、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4	4	4	4			B 版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歷史	2					2		C 版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B II 版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A 版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C 版
		基礎化學					1			A 版
		基礎生物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4	2						A 版
		生涯規劃 I II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0	19	15	9	9	9	9		
專業科目	設計與生活	2	2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造形原理	2				2				
	數位設計基礎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 I II	6	3	3						
	基礎圖學 I II	6	3	3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小計	18	6	6	3	3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8	8	7	7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0	27	23	16	16	9	9		

表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續)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2.1%	計算機概論Ⅱ	2		2					
			物理	2		2					
			小計	4	0	4	0	0	0	0	
	實習科目	24學分 12.5%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電腦繪圖實習ⅠⅡ	6			3	3			
			室內施工圖實習ⅠⅡ	6					3	3	
			裝潢技術實習ⅠⅡ	6	3	3					
			小計	24	3	3	3	3	6	6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3	7	3	3	6	6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38學分 19.8%	國文ⅤⅥ	8					4	4	101.11.26修正
			數學Ⅲ-Ⅵ	4			4	4	4	4	C版
			英語聽講ⅠⅡ	4	2	2					
			文法與句型練習ⅠⅡ	4			2	2			
			英文閱讀Ⅲ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8	2	2	7	7	10	10		
專業科目		10學分 5.2%	建築材料ⅠⅡ	4							
			商業數學ⅠⅡ						2	2	
			數位表現ⅠⅡ	6							
			建築力學ⅠⅡ				3	3			
			表現技法ⅠⅡ	10	0	0	3	3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0	0	3	3	2	2			
實習科目		16學分 8.3%	裝潢技術實習ⅢⅣ	6			3	3			
	室內設計實習ⅠⅡ							2	2		
	測量實習ⅠⅡ		6					3	3	二選一	
	造型設計實習ⅠⅡ			16	0	0	3	3	5	5	
選修學分數合計			64	2	2	13	13	17	17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2	5	9	16	16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重補修重要事項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97/1/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02/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函頒「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參加對象：

- (一)學科未獲得學分而必須重修之在校生及延修生。
- (二)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學分者。

三、實施方式：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學校之重補修流程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重補修。
- (二)重(補)修方式，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1. 隨班附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於正常選課時選讀。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因素考量辦理。在校生不另收費，延修生則比照自學輔導收費標準。
 2. 專班重修：重補修人數達 15 名(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並依教務處編班教學，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授課教師。
 3.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前款人數時，且申請重修人數達 4 人，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指導教師，並由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四、授課時數：

- (一)隨班修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計算之。
- (二)專班重修：授課時數以一學分上課至少六小時。
- (三)自學輔導：指導老師應安排每學分十八個小時之授課內容請學生自學，並另面授指導時數每一學分為三小時。

五、開班時間：

- (一)隨班修讀：學生於選課時自行依空白時段選修隨班修讀。
- (二)專班重修：於寒暑假或學期中實施，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開課。
- (三)自學輔導：以暑假、學期中實施為原則。

六、收費標準：

- (一)延修、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專班重修者每節收費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為原則；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 200 元。
- (二)前項重補修費用收費標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原住民學生、殘障學生、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低收入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殘障人士子女及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及清寒家庭之學生等，依「國立新竹高工重補修及輔導課學分費減免辦法」之相關規定減免部份或免收重(補)修學分費，但如同

一科目第二次重修，則不予減免。

七、協助重(補)修授課之教師，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八、重(補)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應含全學年課程，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九、師資安排：重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協調校內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十、擔任重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十一、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一)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

(二)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經核准並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重補修之申請，後果自行負責。

(四)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五)缺曠課達授課總時數三之一以上者，不准參加重(補)修之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或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件，經學校核准給假後，准予參加考查。

(六)其他未盡事項則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陸、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4 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

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

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柒、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5.2.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1.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8.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8.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悉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和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以中中考查及期末考查兩種辦理：
(一)二學分(含)以上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二次定期考查。
(二)二學分以下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一次定期考查。

第四條 日常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各學科得依其性質採隨堂測驗、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操作、實驗報告、實習、分組報告與演示、閱讀報告、調查訪問或採集報告、作文及其他適合學科性質之考查方法等方式實施之

第五條 各學科得依其實際需要，對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另訂施行細則，經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學業成績考查，各科目之定期考及學期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之，各學科學期成績結算，均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計算學期學業總平均時，均以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一位。其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核計為原則：

- (一)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三)實習(驗)科目成績考查，以專業技能佔百分之六十，職業道德佔百分之三十，專業知識佔百分之十。
- (四)各學科如自訂學業成績考核比例時，應於教學研究會訂定計算方式後，報教務處備查。
- (五)成績考查方式應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並應明列於學生成績考查紀錄表，以利查核成績計算是否正確。

第七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因病假、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獲准並填具補考申請單。除因公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喪假(限直系血親)、因重病(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以實得分數登錄外，其餘情形以 60 分登錄。

第八條 前條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補考；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第九條 學生於學年度上學期補考後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上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或視實際需要補修相關之科目。於學年更替時，第二學期補考後，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重修課程，直接重讀。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及學分抵免處理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別方式實施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鑑定。

第十二條 學生取得校外學分申請抵免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實施要點及學分抵免處理細

則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第十三條 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由學校組成推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出缺席情況，依下列各款標準累計次數：

-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不累計次數。
- (二)曠課一小時（節）者計缺點 0.5 次。
- (三)早自修、朝會、晨操、午休無故缺席及上課遲到（上課鐘聲結束後五分鐘之內進教室）者，經登記每四次累計缺點 1 次，集會無故不參加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四)事假每達十小時（節）者，累計缺點 1 次；喪假在核定範圍內不予累計次數，其超過部份依事假處理。
- (五)病假不予累計次數，但是必須繳交家長證明，如連續兩天以上時須有校醫或醫師證明，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證明文件以事假規定累計次數。
- (六)公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生理假不累計次數，惟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學生請假補充規定」辦理。
- (七)缺課時（節）數達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通知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依獎懲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累計次數：

- (一)記大功者，相當小功 3 次。
- (二)記小功者，相當嘉獎 3 次。
- (三)記嘉獎者，記 1 次。
- (四)記大過者，相當小過 3 次。
- (五)記小過者，相當警告 3 次。
- (六)記警告者，記缺點 1 次。

第十六條 學校應於學期結束三週內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詳細記載。

第十七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對成績考查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第十八條 學生缺課時係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學生考試請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導師依學生日常表現(含公眾服務)綜合考查，同時參酌學生之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表現審慎評量。

-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 (二)教職員對學生行為之觀察紀錄。
-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整送之資料或紀錄。
- (六)清潔執勤表現。
-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延修生之日常表現與出缺勤等，皆比照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若延修生之德行評量結果缺曠併計懲處累積缺點未達 21 次，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入學生學籍紀錄之備註事項；若延修生之德行評量結果缺曠併計懲處累積缺點達 21 次時，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仍為警示名單時，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延修生之出缺勤，依實際修課情形進行登錄，未達應出席數二分之一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學期中重、補修學生之日常表現與出缺勤等，皆列入該學期德行成績之考查；寒、暑假期間重、補修學生之日常表現與出缺勤等，皆列入後一學期德行成績之考查。
- 第二十三條 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時，應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修課期間因故提出註銷重、補修記錄時，得一併註銷相關修習課程之出缺勤紀錄。
- 第二十四條 學期中學生缺曠達 42 節以上之學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即核定為留校察看；另學期中學生缺曠併計懲處累積達 21 次，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亦列入留校察看，並實施輔導與安置；輔導作法依據學生手冊-【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第三章第十條【對學生之輔導】及第三章第十八條【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辦理；安置作法，必要時可請監護人帶回管教（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每次以五日為限）、辦理休學或輔導轉學方式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留校察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其缺曠併計懲處再達 10 次，學期末德行審查會即列入（德行不合格名單）討論延長或輔導轉學決議，如決議為輔導轉學，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應輔導其轉學。
- 第二十六條 留校察看期間，則依學生手冊輔導與管教作法--留校察看生輔導辦法辦理加強輔導，並於學期初及學期中召開特殊生座談，以強化輔導功能。
- 第二十七條 學期末若缺曠再達 42 節以上之學生（以學期中缺曠 42 節次後起計算），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應輔導其轉學。
- 第二十八條 留校察看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等之決議時，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畢業除依教育部所定課程修畢應修課程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
 - (二) 不符合畢業規定之學生一經核發修業證明書，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 第三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